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學生正向行為支持及介入處理要點

107 年 2 月 5 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12 年 3 月 1 日輔導計畫執行小組修訂通過
112 年 3 月 15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

(二)特殊教育法。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7 月 2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075582 號函。

二、目的

(一)督導教師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因應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及相關專業服務。

(二)預防特殊教育學生偏差行為，以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之建立。

(三)提升教師運用正向行為支持策略之專業能力，以建構正向友善之校園。

三、原則

(一)學校以採正向行為支持方式為準，運用有效策略，減少學生不適當行為，增加其適當行為，必要時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充分保障學生之就學權益。

(二)學校應依據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對於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應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所需之支援。

(三)實施行為功能評量及介入方案時,應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為最主要考量,並以最少限制、學生最大參與為原則,透過團隊合作提供多元策略予以協助,所有執行內容均應告知監護人。

(四)應持續及定期評估介入方案實施成效,並依據學生行為變化作必要之調整,所有修正及調整應告知監護人並紀錄。

(五)為確保學生權益,執行介入方案之相關人員有權利及義務接受專業督導,以提昇方案執行之品質。

四、職責分工

(一)導師、專任教師

1. 平日觀察、紀錄學生行為表現並敘寫輔導紀錄。
2. 辨識學生困擾，進行輔導初篩（適應簡易調查表）。
3. 配合校內轉介機制進行相關資料填報及轉介，提出輔導需求或轉介認輔。
4. 針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教學策略與班級經營調整並評估執行成效。
5. 針對嚴重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擬定、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進行紀錄及追蹤檢討。
6. 進行親師溝通，必要時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會議。
7. 參與個案會議並配合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二)行政單位

1. 辦理相關議題研習或宣導活動。
2. 辦理學生輔導相關事務。
3.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家長親職教育知能及相關專業諮詢。
4. 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擬定與執行之諮詢、督導，並提供必要行政支持及資源。

5. 依本校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要點協助擬定危機處理計畫及提供相關行政支援。
6. 召開個案會議，定期追蹤後續處遇情形。
7. 適時整合校內外資源，必要時進行轉介。

(三)正向行為支持及介入推動小組

1. 工作內容：
   (1) 擬定本校學生正向行為支持及介入處理原則及相關表件。
   (2) 召開小組會議，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正向行為支持、進行個案研討，及檢討實施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成效。
2. 小組成員：
   (1) 召集人：校長。
   (2) 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3) 當然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組長、生教組長。
   (4) 委員：心理師、專輔教師、社工師及教師代表(各班導師)。
   (5) 視需要外聘專家學者代表與會。

五、正向行為支持介入處理流程(如附件)。

六、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學生正向行為支持介入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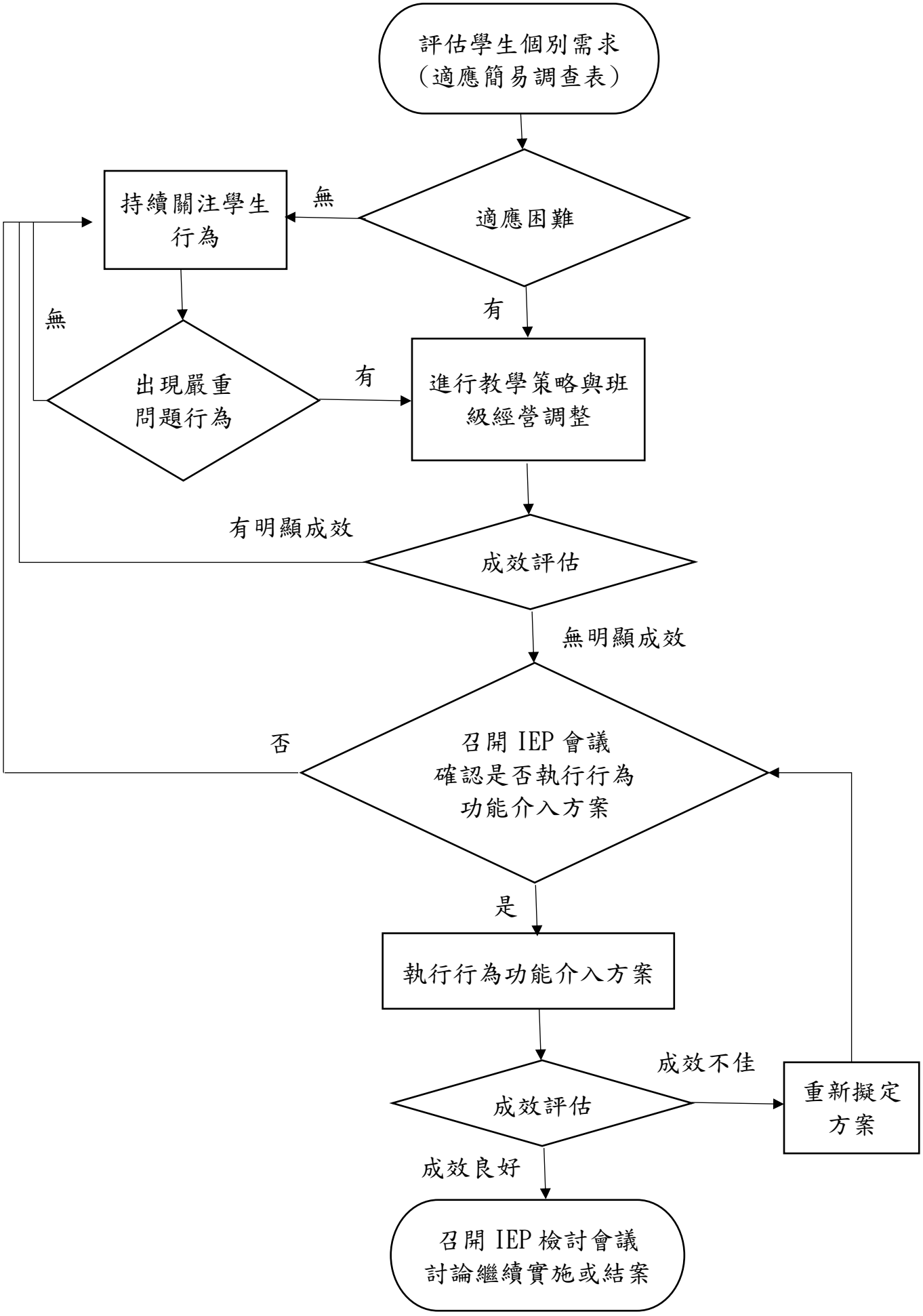

附件、錄影/拍攝 授權同意書

錄影/拍攝 授權同意書

為改善貴子弟的問題行為，分析問題行為的產生原因、確認處理方法是否合適，必須以拍照或錄影等方式記錄，供正向行為支持小組、相關任課老師、學者專家作為分析問題行為之用，敦請家長簽署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授權予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有關學生上課情形拍照、錄影暨肖像權之使用，並遵守以下條款與規範：

一、 本人同意授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於課程活動進行時，以拍照或錄影方式記錄過程，拍攝之照片及影像(統稱肖像)歸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所有，並同意肖像僅作為學校進行正向行為支持小組會議及相關學習社群時討論用，無須再經本人同意。

二、 本同意書於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皆屬有效，唯跨教育階段後需重新簽署。

三、檔案於學生離校後即銷毀。

立同意書人姓名：　　（親簽或蓋章）

連絡電話：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